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彭龄，曾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宋思忠，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谢朝华，曾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刘治，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丁原臣，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等。现任葛洲坝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4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4年，我们共参加了7次董事会。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行使职权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4年，我们还参加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刘彭龄 | 7 | 5 | 2 | 2 | 0 | 否 | 1 |
| 宋思忠 | 7 | 7 | 2 | 0 | 0 | 否 | 2 |
| 谢朝华 | 7 | 6 | 2 | 1 | 0 | 否 | 1 |
| 刘 治 | 7 | 6 | 2 | 1 | 0 | 否 | 2 |
| 丁原臣 | 7 | 7 | 2 | 0 | 0 | 否 | 2 |

2. 现场考察情况

2014年5月13日至16日，我们前往四川，对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10月30日至10月31日，我们前往海南省三亚市，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葛洲坝·海棠福one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

通过考察，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根据考察情况形成了考察报告，并向董事会作了汇报。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战

略规划、风险控制、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对一些重点问题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4项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

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合资设立葛洲坝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开发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合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组建方式和出资比例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关联董事2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该方案切实可行。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向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318,4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7.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陈晓华先生、黄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2014年3月28日，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3.68亿元，其中20.48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一贯遵守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荣获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

举办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100家上市公司”，也是湖北辖区唯一获奖的上市公司。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73项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1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信息披露A类上市公司。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暂行规定》，完善了公司内部评价制度，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章可循；出台了《规章制度管理暂行规定》，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控需要。我们对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进行了审阅，表示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加审

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丁原宏

翁英杰

原冰

张志孝

符亨斌

2015年3月27日